

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018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 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金（2018 年 8 月 19 日为周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为了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3 安信债，代码 122270。

3、发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6 亿元。

5、债券期限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为 5.15%，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根据本

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不调整“13 安信债”票面利率的公告》，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本公司决定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5.15%。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证券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一起支付。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13 安信债”投资者回售申报及回售结果的公告》，“13 安信债”在回售申报日（2016 年 8 月 12 日）无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8、起息日：2013 年 8 月 19 日。

9、付息日（兑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方案

根据《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15%，每手“13 安信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1.50 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

三、本次兑付债权登记日、兑付日及摘牌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5 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 年 8 月 16 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19 日为周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摘牌日：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19 日为周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安信债”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方法

1、发行人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发行人将在本次兑付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3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

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 安信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 QFII、RQFII 在债券付息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3 安信债”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或 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达至发行人。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RQFII 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发行人、主承销机构及托管人

1、发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红丽

联系电话：0755-82825462

邮政编码：518026

网址：www.essence.com.cn

2、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1807-1819 室

法定代表人：朱寒松

联系人：冯烨

联系电话：010-66273000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附件：“13 安信债”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附件：

“13 安信债”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 张数（张）		
债券利息 （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 （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